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PWSC134/15-16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2/1(14)B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4<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Tuesday, 2 February 2016, at 2:30 pm**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Chairman)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LEE Cheuk-y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WONG Kwok-hing, BBS, MH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Cyd HO Sau-lan,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WU Chi-wai, MH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JP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Hon CHAN Yuen-han, SBS,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SIN Chung-kai, SBS, JP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TANG Ka-piu,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Member attending:**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Hon Albert HO Chun-ya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WONG Kwok-kin, SBS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r Raistlin LAU Ch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sup>3</sup>
Mr HON Chi-keu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Mr Michael WONG Wai-lun,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Mr TSE Chin-wan, JP	Deputy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
Ms Jasmine CHOI Suet-yu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Works)
Professor Anthony 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Joseph LA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Ms Rebecca PUN Ting-t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iss Winnie WONG Ming-wa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3
Mr Peter LAU Ka-keu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TAM Hon-choi	Government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2 Highways Department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Dr Philco WONG	Projects Director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r LEUNG Chi-lap	General Manager (XRL E&M)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s Maggie SO	Deputy General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s Sharon CH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Fred PA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2
Mr Raymond CHOW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6
Ms Maggie LAU	Council Secretary (1)2
Ms Christina SHI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

Act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the Subcommittee had held 12 meetings, lasting a total of 32 hours. Five items, involving a total funding of \$5,936.4 million, had been discussed and endorsed by the Subcommittee. Taking into accoun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planned to submit a total of 72 items of a total project cost of around \$67,500 million to the Subcommittee for consideration within the current session, he considered that the progress of work of the Subcommittee was slow.

2.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re were three items on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including two which were carried over from the last meeting. The three items involved a total funding of \$32,859.2 million.

3.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3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y should disclose the nature of any direct or in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s relating to the funding proposals under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 before they spoke on the proposals. He also drew members' attention to Rule 84 of RoP on voting in case of direct pecuniary interest.

**Head 706 – Highways**

**PWSC(2015-16)50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15-16)51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proposal PWSC(2015-16)50 was to increase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 ("APE") of 53TR by \$15,387.5 million from \$55,017.5 million to \$70,405 million in money-of-the-day ("MOD")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works under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and proposal PWSC(2015-16)51 was to increase the APE of 57TR by \$4,215 million from \$11,800 million to \$16,015 million in MOD prices to cover the cost of construction of the non-railway works under the XRL project. The Subcommittee had commenced the discussion on the two items at the meeting on 23 December 2015 and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at the meetings on 13, 19, 23 and 27 January 2016. During these five meetings, which lasted a total of 11½ hours, 30 Subcommittee members and one non-Subcommittee Member had spoken on the two items. Altogether, members had spoken for 73 times. Some members had asked questions for five times. At each of the five aforementioned meetings, a motion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had been moved. The debates on the motion lasted around four hours in total at the five meetings.

5. The Chairman called on members to make better use of limited meeting time to ask questions on the two items, and those who wished to propose motions under Paragraph 32A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PWSC") Procedure to submit their proposed motions to him for consideration as early as possible. He opined that it would be desirable for the "question time" to finish in the first hour of the meeting.

Discussion on PWSC(2015-16)50 and PWSC(2015-16)51

6. Mr Christopher CHEUNG, Ms Claudia MO, Mr Abraham SHEK, Mr WONG Ting-kwong, Mr Tony TSE, Mr CHAN Han-pan, Mr SIN Chung-kai, Ms Cyd HO, Dr Fernando CHEUNG, Mr Alan LEONG, Mr LEE Cheuk-yan,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James TO, Mr CHAN Chi-chuen, Ms Emily LAU, Mr Albert CHAN, Dr Kenneth CHAN, Mr LEUNG Yiu-chung, Dr KWOK Ka-ki and Dr Helena WONG spoke on the items.

7. Mr Abraham SHEK declared that he was a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Mr CHAN Han-pan declared that he was a small shareholder of MTRCL.

8.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Director of Highways and Dr Philco WONG, Projects Director, MTRCL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9. Referring to the 42 major contracts awarded for the XRL project listed in [LC Paper No. PWSC106/15-16\(01\)](#), Mr Tony TSE requested the

Action  
Admin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 (a) whether there was any XRL contract(s) that had not yet been awarded, the number of such contract(s), and the original and expected schedules for awarding them; and
- (b) how (in terms of amount) the fund of \$19,602.5 million (i.e. the proposed increase in the approved project estimates of 53TR and 57TR) would be allocated among the 42 major contracts and other contracts to be awarded.

Admin 10. Dr KWOK Ka-ki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 comparison, supported by data analysis, between the economic benefits to be brought about by the XRL project under (a)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 and under (b) the separate-location arrangement (in relation to the location of customs, immigration and quarantine facili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ose of the Mainland).

Admin 11. Mr Albert CHAN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 written response to his letter to the Chairman dated 1 February 2016 ([LC Paper No. PWSC117/15-16\(01\)](#) (Chinese version only)) about the XRL project.

*Order of the meeting*

12. At different junctures of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not to repeat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themselves or other members on the two items. He also reminded members not to speak loudly while he was speaking or another member/an official was speaking at his invitation. If a member repeated the aforesaid behaviour despite his warning, he would take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oP.

13. At 3:41 pm, the Chairman reiterated his opinion that it would have been desirable for the "question time" to end within the first hour of the meeting. He noted that more than one hour had passed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and some members were waiting to speak. He requested members not to repeat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themselves or other members. He called on members who had not yet asked any question on the two items to indicate their intention to speak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y had done so, he would "draw a line" to end the "question time". He said that it was undesirable for the "question time" to go on endlessl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he had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on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was transacted in a proper and efficient manner. Mr LEE Cheuk-yan and Dr Helena WONG said that some members had repeated their questions because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ies were unsatisfactory.

14. At 3:49 pm, the Chairman reiterated his opinion that it would have been desirable for the "question time" to end within the first hour of the meeting. He said he had given sufficient time for members to ask questions about the two items during the past five meetings and the current meeting. He observed that the questions of members and the repli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had been very repetitive. He read out the names of 12 members who were waiting to speak and advised that he had to "draw a line" after these members had spoken. He said that he had not received any motion proposed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2A of the PWSC Procedure.

*(Posting-meeting note: Between 3:52 pm and 4:10 pm, Mr CHAN Chi-chuen and Dr KWOK Ka-ki submitted five and seven proposed motions respectively under Paragraph 32A of the PWSC Procedure to the Chairman.)*

15. Mr Albert CHAN, Ms Cyd HO, Mr James TO, Mr LEUNG Kwok-hung and Dr Helena WONG expressed opposition to the Chairman's decision to "draw a line".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to strike a proper balance between respecting members' right to speak and ensuring the orderly and efficient conduct of the Subcommittee's meetings.

16.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Mr WONG Kwok-hing spoke. Some members interrupted repeatedly.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y should not make unseemly interruptions while he or another member was speaking. At 3:55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suspended for five minutes.

*(At 3:55 pm, the meeting was suspended for five minutes.)*

17. At 4:00 pm, the meeting resumed. In response to Mr Albert CHAN's query, the Chairman said he had no interest to declare over the two items under deliberation. He was a full-time legislator and the companies in which he had shareholdings had no business related to the XRL project. Mr Albert CHAN and Mr LEUNG Kwok-hung interrupted. The Chairman gave them a warning.

18. The Chairman observed that some more members had requested to speak. He said tha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eeting, he had reminded members who wished to ask questions to indicate their intention to speak as soon as possible by pressing the "request to speak" button, so that he could better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 meeting. These late requests had posed difficulties on his chairing of the meeting. He hoped members would understand that he had to ensure the orderly, fair and proper conduct of the

meeting.

19. Mr LEUNG Kwok-hung requested the Chairman to produce his identity card to show that he was the genuine Chairman. Mr LEUNG said that the Chairman did not behave like a human being (不似人). The Chairman ruled that Mr LEUNG's remarks were offensive. As Mr LEUNG continued to make similar remarks, the Chairman ordered Mr LEUNG to withdraw immediately from the Subcommittee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meeting. The Clerk and security staff of the Secretariat attempted to act on the Chairman's order but to no avail. Mr LEUNG continued to speak loudly. At 4:05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suspended for five minutes.

*(At 4:05 pm, the meeting was suspended for five minutes.)*

20. At 4:10 pm, the meeting resumed. The Chairman asked Mr LEUNG Kwok-hung whether he would withdraw his offensive remarks. As Mr LEUNG withdrew the remarks, the Chairman said he withdrew his order that Mr LEUNG should withdraw immediately from the Subcommittee.

21. Dr Helena WONG said that she had requested to speak for the second time. She asked the Chairman whether she would be allowed to speak for the third, fourth and fifth times.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re was no rule requiring the Chairman to allow a member to speak for a specific number of times at a PWSC meeting. He noticed that Dr WONG had requested to speak for the first time on the agenda items at this meeting, but not at earlier meetings. In chairing a meeting, he had to keep in view the progress of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n the agenda and ensure that the meeting was conducted in an orderly, fair and proper manner. Dr WONG expressed opposition to the Chairman's remarks and requested that the Legal Advisor should be invited to comment on whether the Chairman was discriminate against her.

22.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Mr WONG Kwok-hing and Dr Helena WONG spoke on the items.

Motion on adjournment of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23. At 4:21 pm, when speaking on the items, Dr Helena WONG moved a motion pursuant to Paragraph 33 of the PWSC Procedure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Subcommittee.

24.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Subcommittee would proceed to deal with Dr WONG's motion. Each member could speak once on the motion,

and the speaking time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25. Dr Helena WONG, Mr Albert CHAN and Mr TAM Yiu-chung spoke on the motion.

26. At 4:30 pm, after Mr TAM Yiu-chung had spoke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meeting should be adjourned as scheduled, and the adjournment motion moved by Dr Helena WONG would lapse accordingly.

27. The meeting ended at 4:31 pm.

*(Post-meeting note: After the meeting and on the same day,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e Chairman in writing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like to withdraw the two items. The relevant letter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LC Paper No. PWSC120/15-16\(01\)](#))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on 3 February 2016.)*

(A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meeting is in the **Appendix**.)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逐字紀錄本)

\*\*\*\*\*

\*\*\*\*\*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4<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Tuesday, 2 February 2016, at 2:30 am**

**(Verbatim Transcript)**

\*\*\*\*\*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年2月2日第十四次會議**

**(14:29:27<sup>註</sup>)**

**主席**：各位在會議室的同事可以坐下，因為時間差不多到了，會議法定人數也應該足夠，2、4、6、8。是，請今日政府及港鐵的代表進來。

**(14:30:45)**

**陳偉業議員**：主席……

**(14:30:47)**

**主席**：好，各位，就在……怎樣？

**(14:30:52)**

**陳偉業議員**：……主席，可不可以先澄清今日會議的進程，因為似乎傳媒已經公布了今天的安排……

**(14:31:03)**

**主席**：我現在會說說工務小組委員會這個年度的進程。

(陳偉業議員繼續在席上說話)

---

**註**：本逐字紀錄本內標示的時間碼為實際會議時間。

**(14:31:09)**

**主席：**請陳偉業議員不要說話了。陳偉業議員，在沒有主席示意你發言時，不要發言。現在我們開始會議時間。

多謝各位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今日的會議。在2015-2016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本小組委員會舉行了12次會議，總共32個小時。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審批了5個項目，總撥款額是59億3,640萬元。與工務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第一次會議時，政府所說計劃有72項、大約675億元的工務工程，現在的進度真的較為緩慢。連同2016年1月27日會議未完成審議的兩份文件，今日會議的議程上有3份文件，撥款額合共是328億5,920萬元。如果所有的撥款建議獲委員通過，累積獲批項目會有8項，總撥款額便會達到387億9,560萬元。撇除土地徵用及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目的36億9,720萬元撥款，工務項目的總撥款額是350億9,840萬元，這是以我們連同今日3份文件的撥款(如能獲得通過)計出的一些數字。

在此，我想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日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今日繼續討論兩項撥款申請，即有關總目706 — 公路的PWSC(2015-16)50 —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PWSC(2015-16)51 —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非鐵路建造工程。這兩個項目已在5次會議上討論，而增撥的款額，大家也很清楚，在此亦不再複述了，因為在12月23日

的會議上，已經開始討論這兩份文件，並且在1月13日、19日、23日及27日繼續討論，5次會議合共的會議時間已有11.5小時。政府當局亦提交了5份補充資料文件給小組委員會，大家應該已有相關文件，我在此亦不再複述文件編號。

我亦要說說，5次會議，到目前的進度是，有30位委員及1位非委員的議員就這兩個項目提問，發言次數已達到73次，亦有委員已提問了5次。另外，在上5次會議審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及非鐵路建造工程的增撥項目時，5次都有委員提出即時休會議案，在這裏……其實我計算過，有69人次發言，用了4個小時。所以，其實討論及發言的次數已經相當多。

我在此亦特別提出，如有委員未發言，可以按動按鈕發言。我知道時間比較緊迫，如果今日的發言時間能夠在1個小時左右完成，會比較好一點。當然，我是特別提醒未發言的委員，如果你要發言，便盡量爭取。如果有同事想就第32A段提出臨時動議，如果有的話，能夠早點給我及秘書審視便最理想。

現在首先是哪一位發言？

(郭家麒議員在席上說話)

**(14:36:27)**

**主席：**是，有甚麼規程問題，郭家麒議員？

**(14:36:30)**

**郭家麒議員**：最後那一點，我想問一問你。剛才你說發言1小時，我不太明白何謂"發言1小時"？即你把會議停在1小時那裏？

**(14:36:41)**

**主席**：我剛才說得很清楚，已經5次會議，發言的時間很多.....

**(14:36:47)**

**郭家麒議員**：是。

**(14:36:47)**

**主席**：.....當然，特別是，我亦留意到，也有多位委員尚未發言，我提醒他們發言。如果能夠.....因為亦有很多位委員發言了好幾次，我只是說，能夠在1小時左右結束發言，便最理想。

**(14:37:06)**

**郭家麒議員**：哦，OK，沒有問題。

**(14:37:07)**

**主席**：我並沒有說，一定.....因為都.....如果.....特別是，假如有委員從未發言，我亦真的應合理地讓他發言，這個清楚了吧。

好，接着現在.....

**(14:37:19)**

**陳偉業議員**：主席……

**(14:37:20)**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14:37:21)**

**陳偉業議員**：我絕對理解你剛才所說的話，所以我今早交了一封3頁紙的信給你，連同附件共10頁，涉及港鐵及北京和利時的系統的問題。因為我在會上發言的時間已經不多，但這涉及這條鐵路……整項鐵路的安全費的問題，所以……因為我上星期開會問過地鐵……港鐵，港鐵的答覆是可行的，政府亦完全沒有回應……。

**(14:37:49)**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既然有文字上的資料，稍後還有機會讓你發言，那你盡可能給時間，讓政府或港鐵代表回答你這個問題，好嗎？

(陳偉業議員繼續在席上說話)

**(14:38:12)**

**主席：**主席.....陳偉業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偉業議員，因為我的發言及你的發言同樣都會逐字記錄，所以你其實不用重複提想記錄在案，因為一定有記錄在案的。

好，現在到張華峰議員，第二輪發問，4分鐘。

**(14:38:31)**

**張華峰議員：**開始了，是嗎？

**(14:38:33)**

**主席：**可以。

**(14:38:34)**

**張華峰議員：**多謝主席。高鐵的"封頂"、"包底"方案，昨天已在股東大會通過，但我留意到，有些小股東是出於為大局着想、不想高鐵"爛尾"而支持的，甚至有些小股東說到會"為港捐軀"，我不知道港鐵主席馬時亨對於小股東的講法有甚麼反應呢？馬先生.....馬主席較早前提到，港鐵工程因為有很多國際建築商參與興建，如果"爛尾"，就會成為超級國際笑話。但我想提醒他一下，高鐵之所以弄至今天如此的地步，港鐵管理層是管理不善的，跟管理層有相當大的關係。港鐵是否應該反思一下這些小股東的意見呢？正若要正視舉債派息衍生出來的風險問題，切切實實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於高鐵項目，儘管高鐵透過派發特別股息的財技，給政府填補高鐵超支的金額。政府只要庫房沒有損失，但超支就是超支，以此財技是掩飾不到港鐵大幅超支的責任。

我想問港鐵，如何保證未來會有效搞好高鐵項目，不要再令市民和小股東失望？尤其是舉債派息之後，如何確保小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

港鐵預期高鐵會在2018年第二季通車，根據港鐵以往、過去超支及延誤的理由，也是"賴"地質硬、雨水多。因此，我要問港鐵，假設"封頂包底"的追加撥款方案獲立法會通過，港鐵是否百分之一百保證高鐵能夠在2018年第三季通車？萬一真的一再超支和延期，馬主席屆時如何向股東、向市民負責呢？

**(14:41:31)**

**主席：**黃唯.....

**(14:41:32)**

**張華峰議員：**.....同時，我還留意到.....

**(14:41:34)**

**主席：**張華峰議員，你已經用了3分鐘，不如.....

**(14:41:37)**

**張華峰議員**：我再多說一陣子，很簡短的。我也看到港鐵準備提前檢討票價"可加可減"機制，你們千萬不要.....

**主席**：好，黃唯銘博士.....

**(14:41:49)**

**張華峰議員**：.....打算以加價來填補派發高息所衍生的"氹"。

**(14:41:54)**

**主席**：黃唯銘博士，請你回答。

**(14:41:5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多謝主席。在高鐵項目上，我們會一如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議，加強在工程上的監管。我們已成立工程委員會，用專家提出的主要里程碑和關鍵效益指標來管理團隊，令這些工程繼續朝着在2018年第三季完成為目標。

**(14:42:30)**

**主席**：好，下一位，毛孟靜議員，第三輪，3分鐘。毛孟靜議員。

**(14:42:38)**

**毛孟靜議員**：那個"可加可減"的問題，他不回答嗎？我以為他回答完才輪到我，這個問題是十分重要的，主席。

**(14:42:45)**

**主席**：時間到了，請毛孟靜議員。

**(14:42:50)**

**毛孟靜議員**：多謝主席，那請給回我9秒，我其實是問你問題而已。張華峰議員剛才的發言，簡直令人感動。保皇黨、建制派同樣看到問題的癥結之一，就是政府在"玩財技"、掩飾中，真的有沒有搞錯？

我現在問你正式的問題，大家也知道，中國大陸有高鐵，用高鐵來運兵和運一些military的器材等。現時民間團體 —— 包括土地正義聯盟 —— 有一個社會運動人物名叫朱凱迪，他在一些高鐵論壇已提出過，高鐵在石崗的停泊站 —— 是停泊處，不是站 —— 跟石崗軍營太接近，會否在《駐軍法》下，你們不排除解放軍將來會用香港高鐵來運送士兵以及物資呢？

**(14:44:07)**

**主席**：哪一位回答？局長。

**(14:44:0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簡單回答吧。我記得上一次開會也有議員問到，我亦已回答過，高鐵香港段是民用鐵路，所以不會有運兵的情況。正如現時香港至廣州的直通車，也不存在運兵的情況。大家亦不應該將一些高鐵線的設施附近有駐軍的地方，看作為等於駐軍會使用。正如我們這座立法會大樓與駐軍總部也相當接近，亦不等於這座大樓會被駐軍使用。

**(14:44:45)**

**主席**：毛議員。

**毛孟靜議員**：我們外面的駐軍……外面的碼頭不也是同樣劃了給他們？但這是另一個問題。主席，剛才的答案，我會視為政府現在承諾，百分之一百，香港的高鐵跟任何軍用用途無關，你回答我是或不是？是吧？

**(14:45:06)**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高鐵香港段是民用鐵路。

**(14:45:11)**

**毛孟靜議員**：百分之一百，好，多謝。我另外要問的，仍然是你啊，是"一地兩檢"方面。你說"兩地兩檢"也要考慮，萬一"一地兩檢"不可行，但是你的"老細"梁振英卻四處"撩交打"，他講明只有"一地兩檢"，講完！他說一定不會違反《基本法》。來來去去，你就是不回答這一點？

**(14:45:40)**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過去已經說過，從政府的立場來說，"兩地兩檢"是絕不理想的，我們希望用"一地兩檢"將通關的方便最大化，也將高鐵的效益最大化。當然，落實"一地兩檢"，一定要確保我們的實施方案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

**(14:46:05)**

**主席**：好，時間到了。石禮謙議員，第二次，4分鐘。

**(14:46:07)**

**石禮謙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張華峰所提的問題非常好。我首先申報我是港鐵的非執董。或者我現在問一個問題，回答張華峰議員.....我是問港鐵的成員，讓他們在此回答一下。黃博士，你可否告訴我們，844億元這個估算，是否有3名獨立顧問看過，知道這個數目是正確的？

**(14:46:44)**

**主席：**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多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你回答快一點便行。

**(14:46:4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在獨立專家方面，我們分別由百景顧問公司、Bent Flyvbjerg教授和高聰忠教授一起就這個項目的估價進行審視，他們均認為這個估算是合理和可行的。

**石禮謙議員：**第二點……

**(14:47:07)**

**主席：**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現時整個高鐵項目已經完成了四分之三，對嗎？

**(14:47:14)**

**主席**：黃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現時整個工程項目超過四分之三已經完成。

**(14:47:19)**

**石禮謙議員**：那麼，在810.....即西九龍站那裏，有五成已經完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主席，對，西九龍站超過50%已經完成。

**(14:47:33)**

**主席**：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以往"地硬"和以往最大的問題，即所謂隧道的問題，已經全部解決，對嗎？

**(14:47:42)**

**主席**：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隧道的挖掘工程已經全線貫通，而九龍站內的挖掘工程已完成超過97%。

**(14:47:52)**

**主席：**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現在餘下來的最大問題，就是西九方面。西九的地下問題已經解決，另外隧道等各方面均已完成。我們現在面對的只是上蓋……西九站上蓋是最大的問題，對嗎？

**(14:48:14)**

**主席：**黃博士，是否主要是西九上蓋的問題？

**(14:48:1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對，現時西九餘下的，還有混凝土結構和上面天幕結構的工程需要完成。

**(14:48:25)**

**主席：**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那麼，你可以告訴張華峰議員，你們的信心……對於這844億元和在2018年上半年可以通車，是有信心的，而且有這些獨立顧問給予你們很多意見，可否就這方面回答一下呢？

**(14:48:48)**

**主席**：黃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是，主席。因為之前的不明朗因素已經逐漸明朗，現時餘下的工程只是少於25%，所以我們是有決心和有信心，在2018年第三季可以完成這項工程和通車。

**(14:49:05)**

**主席**：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即是所有最困難的時刻都過去了，現在只是要完成整個高鐵項目，對嗎？

**(14:49:14)**

**主席**：黃博士。

**(14:49:1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是，主席。因為這個……一如我剛才所說，那些不明朗因素已經消除，尤其是地下的不明朗……不利因素已經消除，所以工程需要……目標都是在2018年第三季完成。

**(14:49:30)**

**主席：**石議員。

**(14:49:32)**

**石禮謙議員：**昨日……主席，昨日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有99%還是98%的人支持——小股東各方面都支持這項建議，就是派發4.4元特別股息給他們，即表達他們是支持這個項目的，是嗎？

**(14:49:57)**

**主席：**黃博士。

**(14:49:5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昨日股東大會的結果已經顯示了出來，主席亦說了情況是怎樣。

**(14:50:06)**

**石禮謙議員：**我最後一個問題，你們……

**(14:50:07)**

**主席：**石議員。

**(14:50:06)**

**石禮謙議員：**.....的信心已經達到是可以做到的？

**(14:50: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現在我們的.....

**(14:50:12)**

**主席：**黃博士。

**(14:50:1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目標都是有決心在  
2018年第三季.....

**(14:50:16)**

**主席：**好。

**(14:50:1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可以完成通車。

**(14:50:18)**

**主席**：下一位是第一次發言的黃定光議員，5分鐘。

**(14:50:22)**

**黃定光議員**：謝謝主席。剛才黃博士說隧道和車站的地基挖掘基本上已經完成，但我還想問一問，聽說上蓋相當麻煩，車站的上蓋是怎樣呢？可否說說進度，以及有否遇到甚麼困難？

**(14:50:47)**

**主席**：黃博士。

**(14:50:4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是，多謝主席。上蓋是一個鋼結構的上蓋，佔車站大概十分之一的位罝。目前來說，進度仍然依照我們現時在第三季.....2018年第三季完成的目標。鋼結構大致上超過一半已經完成，在今年大約第三季將會完成鋼結構，接着便會在鋼結構上鋪頂，鋪頂之後，整個站內會繼續同一時間進行一些屋宇設備的安裝工程及其他機電工程。

**(14:51:31)**

**黃定光議員**：即過往.....

**(14:51:33)**

**主席**：黃議員。

**(14:51:33)**

**黃定光議員**：……是，謝謝主席。即過往曾經提過上蓋的困難，目前已經解決了，是嗎？

**(14:51:42)**

**主席**：黃博士。

**(14:51:4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是，在鋼結構上，以前遇到一些不同的挑戰，這些挑戰逐一、逐一地開始獲得解決，工程亦開始明朗化。

**(14:51:54)**

**黃定光議員**：謝謝。

**(14:51:55)**

**主席**：好，沒有繼續提問？好，現在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第三輪，3分鐘。

**(14:52:01)**

**謝偉銓議員**：是，多謝主席。其實我有一些資料，看看當局或港鐵可否提交。我注意到文件PWSC 106/15-16(01)，當中羅列了現在高鐵項目已批出的42份主要合同，亦有註明時間。

我想問一問，第一，這些主要合同 —— 42份 —— 是否包括了現時高鐵整個項目的所有合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這42份合同，或者另有一些還未批出的，其批出的時間與原本計劃的時間，可不可以給我們呢？

另外，現在要求增加撥款100多億元，可不可以就增加的撥款100多億元怎樣分配給這些合同或另一些合同，可不可以提交這方面的資料呢？

另一個問題，我上次也有問過，就是現在政府與港鐵達成一個協議，該協議現時建議工程有一個"封頂價"，超過了便由港鐵承擔。工期方面，上次也有問過，港鐵是否也同樣承擔那個工期呢？如果再有延誤，又怎辦呢？謝謝主席。

**(14:53:29)**

**主席**：好，黃唯銘博士。

**(14:53: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或許這個由我先回應一下。

**(14:53:33)**

**主席**：局長回答。

**(14:53: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就謝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在去年11月30日所簽訂的補充協議，大家同意修訂完工時間表和委託費用，委託費用就是所謂"封頂"的844.2億元。另外，完工時間是2018年第三季，當中其實已經包括了6個月的緩衝時間。當然，如果好像謝議員所擔心，假如屆時真的有甚麼變化，應該怎樣處理？一如我們與港鐵公司簽訂任何協議一樣，我們會保留政府所應得的權利，即是要追究的責任，但現時來說，好像剛才黃博士所說，現時高鐵的工程已完工超過四分之三，隧道等亦已完成，風險相對是很低的。

至於42份主要合約的進度，當然可能.....我不知黃博士是否即時有資料；如果沒有，可能稍後才再提供。不過，關於額外撥款的分配，因為當中會牽涉到港鐵公司怎樣處理不同的工程合約有關申索方面的評估，那些是商業敏感資料。

**(14:54:55)**

**謝偉銓議員**：主席.....

**(14:54:56)**

**主席**：黃博士有否補充？

**(14:54:56)**

**謝偉銓議員**：可不可以……即雖是敏感，但有多少份可以說嗎？

**(14:55:02)**

**主席**：局長。

**(14:55:0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這要看看黃博士可以怎樣提供資料。

**(14:55:07)**

**主席**：考慮可以怎樣提供資料，好嗎？好，接着下一位是陳恒鏞議員，第三次，3分鐘。

**(14:55:16)**

**陳恒鏞議員**：是，主席，本人申報為港鐵小股東。昨天港鐵已經通過派發特別股息來支付工程的超支費，以及承諾會"包底"。現時"拉布"的情況這麼嚴重，萬一他們真的"拉布"成功，即如他們所願，令到高鐵"爛尾"，但之後又可能要再上馬，那即是說，現時我們超支844億元，如果再上馬，按照之前的估算，就是936億元，比起844億元，如果"爛尾"再上馬，便要多付92億元。這92億元是否也要回來立法會財委會再申請撥款？如果回來財委會，他們又繼續"拉布"，政府打算怎樣？政府會如何處理這件事？有沒有這個計劃？謝謝。

**(14:56:07)**

**主席**：局長。

**(14:56: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好像以往我所說明，如果得不到立法會的追加撥款，第一，我們要確保在650億元的委託費用裏有足夠款項，作為處理暫時停工及全面終止合約所需要的一些支付終止合約的費用。如果最終沒有追加撥款，換句話說，便會終止合約，然後過了一段時間，可能是新一屆立法會，政府要再重新申請，屆時牽涉到重新招標，時間一定會長了幾年。另外，費用亦會增加。按照路政署監核顧問評估，起碼會增加282億元，前後加起來，需要932億元才能完成這項工程，而工程亦會延遲。如果新會期都沒有追加撥款的可能性，那便等於高鐵這個項目要“爛尾”。

**(14:57:22)**

**主席**：陳恒鑞議員。

**(14:57:23)**

**陳恒鑞議員**：還有一個差額，那筆款項都要支付的，是嗎？

**(14:57: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是。

**(14:57:26)**

**陳恒鏞議員**：那筆款項是否也要再來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果他們還是不批撥款，那又怎樣呢？

**(14:57:31)**

**主席**：局長。

**(14:57: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如果我們終止工程之後再恢復工程，我剛才說過，要多282億元，這些錢也要回來立法會申請撥款。當中有些.....如果是"爛尾"的話，我們還需要多106億元來處理相關的善後工程，那些亦需要來立法會申請撥款。

**(14:57:56)**

**主席**：陳議員。

**(14:57:57)**

**陳恒鏞議員**：我想這已很清楚了，就是如果"爛尾"，要付出的錢比繼續做的還要多，我不知道為何要"拉布"。現在不是在討論工程是否上馬，而是怎樣把工程完成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拉布"完全沒有道理，謝謝主席。

**(14:58:15)**

**主席**：單仲偕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14:58:18)**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問問1月19日局長的發言稿第5段。發言稿第5段提到，如果因為本屆立法會餘下期間最終不獲額外撥款，導致高鐵工程合約終止，將涉及一筆34億元的款項，用以支付3個項目，一是工程終止費用，包括支付申索的費用及保護工程費用。我想問，你們現在收到的申索有多少？那34億元當然.....如果根據這裏所說，那34億元是用來支付申索及保護工程費的。我想問申索是多少？保護工程費是多少？最主要的是，保護工程費是誰人收的？而申索的主要是contractor，還是subcontractor？

**(14:59:13)**

**主席**：好，局長。

**(14:59: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這方面我想讓路政署署長說說。

**(14:59:16)**

**主席**：是的，劉署長。

**(14:59:17)**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多謝主席。我們在.....其實在較早前曾提供一份文件，即PWSC 102/15-16(01)號，清楚說明如果要終止和暫停，所招致的費用的.....

**(14:59:33)**

**單仲偕議員：**你再說一次那個number。

**(14:59:35)**

**主席：**署長。

**(14:59:3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102/15-16(01)，102，是的。

**(14:59:39)**

**單仲偕議員：**可以。

**(14:59:40)**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裏面提到一個表格，其實那裏已清楚說明暫停工程費用.....即總共48億元是如何分配，當中有兩部分，第一，在暫停工程時，在暫停期間必須保留地盤必要的員工和機器，即是說要留住那些人，隨時準備復工，以及安排保養工程和檢查費用等，那裏.....

**(15:00:09)**

**單仲偕議員**：我看了那份文件了，主席，我看回……

**(15:00:11)**

**主席**：單議員。

**(15:00:10)**

**單仲偕議員**：……那裏提到終止合約工程，就是支付承建商的申索，你有一個大數目34億元，我想問支付承建商的申索的breakdown是多少？

**(15:00:23)**

**主席**：這方面有沒有細項？

**(15:00:25)**

**單仲偕議員**：沒有，文件中只有大數目34億元。

**(15:00:25)**

**主席**：是，請署長回答。

**(15:00:28)**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是，多謝主席。在申索方面，都是有一些商業敏感性，因為我們不想承建商知道我們預留了多少錢賠償給他們。所以，暫時不方便透露這個數目。多謝主席。

**(15:00:40)**

**主席：**好的，下一位，何秀蘭議員，兩分鐘，第四輪。

**(15:00:47)**

**何秀蘭議員：**不是，是3分鐘，我自己數過曾發言多少次。今次應該仍然有3分鐘。

**(15:00:55)**

**主席：**何秀蘭議員，第三輪已問過了，我們有很清楚的紀錄。第四輪，兩分鐘。

**(15:01:00)**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我想他在此作一個承諾，因為去年的財政預算案，政府有一些從來未試過的舉動，就是把20多個項目網綁在財政預算案中，無經審議便"一鋪"通過。那20多個項目，即去年這個壞做法，銀碼並不多，只是數億、數億元而已。但今次回來，我只是想局長作一個承諾，你會否因為想盡快通過，而將這180多億元網綁在財政預算案？

**(15:01:40)**

**主席：**局長。

**(15:01: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第一，關於財政司司長如何處理預算案，他一貫都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至於現在這項高鐵工程的追加撥款，過去我也說得很清楚，因為這是一項工務工程，所以我一定要按照既定程序，要取得立法會的批准，即是說，最終要取得財委會的批准。

**(15:02:06)**

**主席**：何議員。

**(15:02:07)**

**何秀蘭議員**：即你一定不會放在財政預算案，你在此作了一個承諾，千萬不要反口。

主席，我想跟進張華峰議員剛才的問題，其實他比我們代表市民的議員問得更加快。港鐵派特別股息，差不多等同政府現在投入的180多億元。每年的利息——因為要借貸來派發特別股息——每年的利息差不多是4億元，而且還要償還本金，請問錢從何來？會否影響票價？我知道局方會說"不會的"，"可加可減"機制是不計算負債的，但當港鐵確實在負債時，營運也要問錢從何來吧？你從哪裏開拓財源呢？

**(15:02:55)**

**主席**：是，局長。

**(15:02:5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第一，在這個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可能不適宜討論港鐵公司的財務。不過，有關票價調整機制，已訂下來的是很清楚的，其參考的因素主要有3個：第一，就是每個年度消費物價的變動，以及運輸行業名義工資的變動，另外是扣減一個生產力因素來提高效率。在方程式裏面沒有包括港鐵公司的盈利狀況。

**(15:03:30)**

**主席**：毛孟靜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15:03:33)**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剛才陳恒鏞說假如他們不給錢，是指着這邊來說的。大家要弄清楚，那些錢不是從我們的口袋出來。我們說的是一筆很大、很龐大的公帑，牽涉重大的公眾利益。他又說仍然不明白甚麼叫"拉布"，即他們"拉布"是拉甚麼。我們現在是阻撓，是有阻撓的行為在這裏，如果陳恒鏞到今時今日都不明白當中的問題，當連張華峰都會說政府是在玩"財技"、在掩飾，真的，這樣的議政質素，我們替這個議會難堪。

我仍然想再問，局長剛才說我們的高鐵是民用的，一定不會軍用，但《基本法》亦有提過，如果在緊急的情況下，大陸……北京可以讓他們的那套法律在香港實施，即《駐軍法》等等，在緊急的情況，即北京認為是緊急的情況，或者國家安全甚麼，這條高鐵是否一樣仍然可以用作軍用的呢？

**(15:04:51)**

**主席**：局長。

**(15:04:5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可以回答的都已說了。我亦不會就一些設想性、假設性的問題，再糾纏下去。

**(15:05:03)**

**毛孟靜議員**：這不是糾纏，也不是假設。《基本法》寫得很清楚，北京可以宣布香港進入甚麼緊急狀態等，一到了"緊急"兩個字，便甚麼都可以。很明顯，我剛才問你，你現在是否百分百承諾高鐵只是民用，而不是軍用，你不肯回應我是不是百分百，你只是說其目的是民用，這樣便看到你的猶豫。如果你連這方面也未詳細想好，你如何說服香港人呢？

**(15:05:39)**

**主席**：好，時間到了。張超雄議員是第四輪提問，兩分鐘。

**(15:05:45)**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知道昨天小股東通過了港鐵的融資方案，不過這個融資方案，老實說，如果你說從公眾利益來看，我們應該看看，這些如此重大的鐵路工程，這麼大的基建，究竟最終會否如我們很多民間團體所說是"大白象"。投資了很多金錢下去，你現在說高鐵的成本效益....."一地兩檢"究竟是否獲得保證並不知道。昨天股東大會通過的，老實說，港鐵現在這樣借貸

來派息，然後利用這種方法來取得一些小股東的支持，很明顯，這是一定會有的，因為現在說的是，22萬名股東獲派60多億元，我計算過——不知道有沒有計錯——平均每名股東其實可分得28萬元，平均計算。如此大規模地"派錢"，大家當然願意。

不過，究竟投放這些資源下去，最後會否再超支？會否根本就是一個無底深潭，完全是繼續虧蝕的"大白象"工程？我們無法保證。但是，主席，我記得當年鄭汝樺也是信誓旦旦，說一定不會超支，更表示願意記錄在案，一定不會超支，她承諾了何秀蘭議員。今天我們這位局長亦表示一定不會超支，當日的鄭汝樺已經退休，現在正享清福，繼續拿她的長俸。我不知道今天的局長又可以承諾甚麼……

**(15:07:51)**

**主席：**時間到了，局長能否很簡單地回應？

**(15:07:5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很簡單地回應吧。第一，我不相信高鐵會是"大白象"。我記得，懷疑任何基建工程是"大白象"，我們興建現時的國際機場——赤鱗角機場時，也曾發生過。我記得最早興建西鐵時，也有人擔心會成為"大白象"。我們興建機場鐵路，也有人擔心會成為"大白象"，但最終來說，其實營運是不錯的。

關於前任局長鄭汝樺女士所說的話，我也翻查過紀錄，因為我聽到有些議員問過，其實她當時是在回答 —— 如果我沒有記錯 —— 在文獻上顯示，她回答何秀蘭議員時，是針對高鐵通車後營運的階段。

**(15:08:35)**

**主席：**好，下一位，梁家傑議員，第五輪，1分鐘。

**(15:08:40)**

**梁家傑議員：**主席，剛才石禮謙委員和張華峰委員"唱雙簧"，相當精彩。石禮謙議員更利用一些引導性問題，似乎想幫政府和港鐵解嘲。我從未見過有人這麼惡，你最初5年多前"拍心口"說650億元便能搞定，現在5年半之後，要來多拿200億元，還好像是我們欠了他似的，問題不答也一定要照樣給錢。

我清楚地說吧，特首前往印度前再三重申，"兩地兩檢"是不可行的；馬時亨則說即使是"兩地兩檢"，也要將它建成。但是，我三番四次想問"一地兩檢"和"兩地兩檢"兩個經濟模式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沒有人能提供給我，究竟是否永遠都不會提供的，在撥款之前？

**(15:09:42)**

**主席：**局長能否很簡短地回應？

**(15:09: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關於經濟效益方面，梁議員如果需要進一步資料，我們一定樂於再提供。但是，在我們現在計算.....即在2009年的時候，2009年立項時所計算的經濟效益，其實也沒有說具體的"一地兩檢"會是怎樣，而是以一個最快速的通關方法去推算經濟效益。

同樣，在去年年底，我們提交修訂的數據給立法會時，我們只是用過去的模型輸入最新的資料，所以都是基於一個最有效率的通關方法。

**(15:10:25)**

**主席：**好，下一位李卓人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15:10:31)**

**李卓人議員：**其實我們已問過很多次，今天也不會回答到我們關於"一地兩檢"的問題。我們也預料到了，其實政府是脅逼立法會，說甚麼死線之類，但最後永遠不會自己拿出"一地兩檢"的方案。如果你們真的那麼緊張，我經常都說，那你們便拿出"一地兩檢"的方案好了。

我現在想問的是，其實我今早一個時事節目裏，發現可以將情況分為3類，一類是"盲撐"——建制派。"盲撐"即是總之甚麼也支持。田北辰是代表一種"古惑撐"，何謂"古惑撐"呢？他問了一個問題，我不知道他剛才是否有問過，他在這裏嗎？在這裏。他說："臨時的一個'兩地兩檢'方案——臨時而已——我都

會'撐'的。"我問他，臨時的你"撐"，但到時臨時的完了，還一樣是"一地兩檢"的，那怎麼辦？

我想問，其實會否有一個方案——我只是問一下——是永久的"兩地兩檢"方案，以後放棄"一地兩檢"？局長會否宣布放棄"一地兩檢"？那個"古惑撐"，即臨時的，我是不會"收貨"的。你現在可否說"我們不考慮'一地兩檢'了"，因為我經常緊張一個問題，就是香港的"一國兩制"被犧牲。你會否放棄、完全不考慮"一地兩檢"？

**(15:12:04)**

**主席：**這個問題還是在重複以前的問題。局長。

**(15:12:0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再重申一次，我們現時不是在"一地兩檢"和"一國兩制"之間去選擇，最終所達成的有關實施"一地兩檢"的具體安排，一定是以……

**(15:12:23)**

**李卓人議員：**不，我……你說了很多次……

**(15:12: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為前提。

**(15:12:26)**

**李卓人議員**：唉，你又再"人肉錄音機"。我問你的問題是，你會否永久地放棄"一地兩檢"方案？

**(15:12: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們現在是聚焦做好"一地兩檢"的安排。

**(15:12:37)**

**李卓人議員**：那即是不會放棄了？即是.....

**(15:12:39)**

**主席**：下一位.....

**(15:12:40)**

**李卓人議員**：.....變成田北辰應該.....

**(15:12:41)**

**主席**：.....莫乃光.....

**(15:12:41)**

**李卓人議員**：.....投反對票了。

**(15:12:42)**

**主席：**.....莫乃光議員，第三次，3分鐘。

**(15:12:45)**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上兩輪問的問題都是關於經濟效益，我總覺得現時整件事在經濟效益方面的解釋，是非常不可以接受的。因為早兩個星期，我們團體舉辦了一些研討會，中大的姚松炎教授也曾向我們解釋過，現時整件工程的做法，在金融經濟學上形容是等於一種"too big to fail"的理論，即是你挖的洞越大，你便一定是沒辦法，惟有繼續做下去。從工程經濟學，他們形容這個為"Hirschman's Principle of the Hiding Hand"，一個幕後黑手的理論，即先"洗濕個頭"。正正大家都聽到，馬時亨，即地鐵主席都已經承認，這基本上真的是"洗濕個頭"的情況。整件事便是超支、超時，然後再超支、再超時。

教授也提到，其實不是說一些大型工程沒有前科要叫停的，例如特區政府當年也叫停了西九原本的工程，賠償給承建商，將40公頃的空置土地改裝為現時仍在進行的西九文化區；印尼亦因為高鐵太昂貴而叫停項目；日本亦因為奧運場館超支，所以停工，不再建造。

其實整個做法，現在我們看到你說最新工程的社會效益為900億元，這個數字我在上兩輪發問時已經問過，其實有很多估算，我認為建基的理論其實不太穩健，隨時也有超支的可能。但最大的問題是，工程對社會的損害其實未計算清楚。相反，如果有其他的選擇，我相信政府當局方面未必有真正仔細地計算過有關的可能性，包括停工或重啟的支出，以及全面放棄這

個項目。其實，你反而將損失 —— 當然有損失，因要賠償 —— 那個數目你反而可能"cap"了它。

現時的問題是，甚至放棄現時的方法去進行高鐵項目所帶來的社會效益，其實你並沒有考慮到。例如按民間估算，利用這些地方來興建商業樓面、社區設施、甚至可能是公屋或私樓的供應，其實這些都有其社會效益，卻未有計算出來。大家亦不需要如現時般冒上如此大的政治憂慮風險，去考慮"一地兩檢"怎麼搞，大家可以完全無須處理有關問題，甚至亦有一個可能性是無需要虧蝕超過321億元。

主席，我已用光我的時間了，但我覺得現時政府真的未能向我們解釋到經濟效益是怎樣。

**(15:15:50)**

**主席：**好，時間到了。涂謹申議員，第三輪提問，3分鐘。

**(15:15:55)**

**涂謹申議員：**主席。特首說不會考慮"兩地兩檢"的方案，他當然不是很清楚。不過，我覺得他說得很negative，即不考慮。但是，較早前在這個委員會，張炳良局長又好像說過，如果到了臨界點的時候，可以先做"兩地兩檢"。

我想問一問政府，政府是否知悉最近的例如廣東省內的高鐵車站，尤其是政府預計有機會最多乘客下車的一、兩個車站，有否預留位置，或可以改裝一些位置，作為出入境的設施呢？

第二，如果立法會屆時真的否決"一地兩檢"，即如果有一些程序，要立法會通過一些法律或決議案等等的法律程序，把它否決了，而內地又沒有預留設施，是否代表高鐵便無法使用……完全無法使用呢？應該這樣說。

**(15:17:29)**

**主席：**局長。

**(15:17: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正如我們早前遞交給這個委員會的一些書面文件也提到，現時內地有關的車站並無任何為香港進行通關的所謂"兩地兩檢"的通關設施。現時特區政府專注與內地的相關部委商討如何落實"一地兩檢"，當然是以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為大前提。我們的進展、討論是正面的。

但當然了，正如我過去也說過，我們不可能在一、兩個月的時間內跟大家說具體的構思，因為我們需要有完整的構思，要思考到這個構思能夠處理到無論是憲制上、法律上、操作上種種的問題。但一定的是，當這個構思完整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提到社會上聽取意見……

**(15:18:29)**

**涂謹申議員：**主席……

**(15:18: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正如我過去說.....

**(15:18:32)**

**主席**：涂謹申議員。

**(15:18: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有程序.....在本地有程序.....

**(15:18:34)**

**主席**：先聽他說完。

**(15:18:34)**

**涂謹申議員**：我知道，意思是否指，局長今天再對我們說，其實"兩地兩檢"是完全不會考慮的了？

**(15:18:40)**

**主席**：局長。

**(15:18: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兩地兩檢"，我們從一開始已經說了，這是絕不理想的，我們是爭取"一地兩檢".....

**(15:18:45)**

**涂謹申議員**：不是說理想，我們都知道A較B理想，但我的意思是，絕不考慮的意思，即是沒有"一地兩檢"，高鐵沒有了，到時再想吧。

**(15:18:55)**

**主席**：局長。

**(15:18:5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們現在是專注去做"一地兩檢"在實施上可行的方案。

**(15:19:00)**

**主席**：陳志全議員，第四次，兩分鐘。

**(15:19:05)**

**陳志全議員**：主席，梁振英昨晚上飛機去印度之前說："'兩地兩檢'是不可行的，根據《基本法》下的規定，可以做到'一地兩檢' "。這與局長上星期說到了臨界點可以考慮"兩地兩檢"，是很不同的。我相信局長需要收回或修正他的說法，因為梁振英說"'兩地兩檢'是不可行的"。

不過，我今日想最清楚問局長一件事，就是究竟高鐵這個項目"堅停工"的死線到底是何時？我很記得局長多次在此說過.....曾經說過，如果2月底也得不到審批撥款，便要"考慮停工"。他

說"考慮停工"，但有報道說其實錢是足夠用到7月的，那個"真死線"有人說是3月底。為何這點是重要的呢？因為如果今日你說"堅死線"是2月底，便會對無論是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還是財委會主席，造成一定的審批或處理項目的壓力。請局長正面回應。

**(15:20:23)**

**主席：**局長。

**(15:20: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說過，到2月底如果我們得不到立法會財委會批准追加撥款，我們要考慮是否需要暫時停工。我亦說過，我們的考慮過程會一併參考港鐵公司在這項工程上支出的進展情況，亦要看我們對獲得撥款的機會等等一系列的因素去考慮。當然，考慮的時候一定會是由政府方面與港鐵公司一起商討，但是不存在剛才陳議員以為錢可以去到7月才花光，所以不用這麼快。為甚麼呢？是不可以等到錢花光的。因為假如一旦要停工，停工的費用、一些可能現時預計不到的申索或其他變數，有關支出都需要按照委託協議，港鐵公司需要在650億元的委託費內全部支付。

**(15:21:23)**

**主席：**莫乃光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15:21:28)**

**莫乃光議員**：主席，上一輪我說的那番說話，其實有很多數據，我當然現在不可以讀出來，但如果政府有留意的話，也應該見過，但問題是，當然……我頭兩輪發問時，也曾問過他們如何計算該900億元的效益。反過來說，如果高鐵項目是停工或改建等一些其他的方法，相比之下，當中可能得到的一些譬如發展租值或其他社會效益等等，其實你是沒有計算過的。我的意思只是說，面對這麼多問題，如果我們去想想，真的要做一个好的比較的話，你們是否真的完全沒有考慮過，沒有將其他可能性，即包括不論全面停工，還是重啟的做法，去算一算其實可能得到……因為專家都對我們說，地鐵站、現時那個洞的地方的租值，甚至菜園村等等，其實都是值錢的，你們有否計算過及作一個比較呢？主席，給他一點時間作答。

**(15:22:41)**

**主席**：局長。

**(15:22: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正如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好像是第一次開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我也說得很清楚。政府是不會主張讓這個工程“爛尾”。我們覺得這個高鐵工程在運輸效益、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上，都是正面的。

**(15:23:01)**

**莫乃光議員**：但這是主觀的，你有沒有計數？

**(15:23:0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覺得我們不會以為這個工程要"爛尾"，所以要想其他方法。剛才莫議員提到，我知道姚松炎教授的一些看法，但不知莫議員有否看過雷鼎鳴教授最近也在《信報》發表文章，亦有不同的分析，所以專家之中亦有不同看法。政府認為這個項目是有效益的。

**(15:23:26)**

**莫乃光議員**：專家有不同看法，政府都要計算吧，你自己也要作比較，看看相信哪一個。

**(15:23:31)**

**主席**：涂謹申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15:23:34)**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回覆何俊仁議員和胡志偉議員的資料，去年11月30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中第7.1(B)項，所謂"待工程完成後才處理責任問題"，其實港鐵似乎已經封了後門，因為該條是這樣寫的："任何超支、責任上限的賠償，須得到港鐵股東大會支持才可成立。"因為那裏是根據2010年簽訂的協議，港鐵賠償上限是相等於政府支付的管理費用全數，即64億元而已。

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即使政府日後透過仲裁過程獲得的賠償，超過2010年協議中所指明的金額，政府仍然有可能因為港鐵股東否決而無法收取應得的賠償。就這方面，我這樣說是否正確？

**(15:23:31)**

**主席：**局長。

**(15:23:0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港鐵公司認為過去與政府簽訂的委託協議中，有一項條款是關於所謂"責任上限"，即剛才涂議員提到，以工程的管理費用作為標準，政府方面對這一點是有保留的。因為我們覺得，如果港鐵公司在履行項目管理人的責任時有很嚴重的失誤的時候，如果對政府造成很重大的損失，政府是不可以只是貿然接受，說是它有責任而上限只是局限於管理費用。但當然，在這個問題上，雙方面是有不同的法律觀點。我們雙方同意，將來仲裁時會就這問題尋求仲裁。

**(15:25:43)**

**主席：**李卓人議員，第五輪，1分鐘。

**(15:23:04)**

**李卓人議員：**關於"兩地兩檢"和"一地兩檢"的問題，剛才回答了，即一定永久地要搞"一地兩檢"，就算臨時.....臨時的會不會搞，你未有回答。因為你說過一次，到了臨界點時可能要搞"兩

地兩檢"。但何時才到臨界點呢？這是第一個問題。你認為臨界點是怎樣的呢？"一地兩檢"和"兩地兩檢"的工程費用有沒有分別呢？第三個問題是，現時有一個說法是2月底，這是你說的，馬時亨則說3月底。那到底是2月底還是3月底呢？你可否回答我們？

**(15:26:23)**

**主席：**局長。

**(15:26:2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政府現在專注研究如何做到"一地兩檢"，亦是以不違反《基本法》的條文、不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去做。我們沒有同時考慮做"兩地兩檢"，我們是專注去做"一地兩檢"。

我過去回答這個問題，是說概念上，即是檢查只有兩種而已，"一地兩檢"或"兩地兩檢"，所以如果不是"一地兩檢"，就只能夠"兩地兩檢"。這是一個以邏輯作出的回答，但現時政府認為，"一地兩檢"是可以做得到的。

費用方面，我們現時已在西九龍總站預留了空間，去做將來如要實行"一地兩檢"時所需要的地方及有關設備，所以費用方面應該不會有甚麼大的分別。

至於工程的所謂"死線"，甚麼時候要決定暫時停工呢？剛才我回答另一位議員時也解釋過，到了2月底，我們真的要考慮是否需要暫時停工。當要考慮的時候，亦要看看當時工程的費用、

開支的進展是怎樣，我們對獲得立法會的批准的前景有甚麼看法。政府方面亦要與項目管理人(即港鐵公司)緊密商討。

馬時亨主席所說，只是說2月底有所決定的時候，其實都是……當然，是需要時間知會承建商，所以實際上停工一定在3月內才會發生。

**(15:28:04)**

**主席：**好，劉慧卿議員，第五輪，1分鐘。

**(15:28:08)**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所說，真是嚇了我一跳。因為其實就"一地兩檢"，我問了他很多次。他剛才真是"實牙實齒"，因為可能昨日梁振英說過，"一地兩檢"是一定行的。主席，《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全國性法律不可以在香港實施，除了那些列在附件三的。我們時常叫當局把方案拿出來，我記得我以往提問時，局長好像說正在討論，各方面仍然不行，如果我們經常都說"一地兩檢"與開支，兩者都是高鐵項目要處理的，所以他一直都叫我先處理開支方面，不要理會"一地兩檢"，但現在他說是一定行的，一定符合《基本法》，這是否表示要按第十八條，把全國性法律納入附件三來進行呢？這是否摧毀"一國兩制"，違反《基本法》呢，主席？

**(15:29:12)**

**主席：**這個問題都已重複過，不過請局長作出簡短回應。

**(15:29: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政府將來如果提出落實"一地兩檢"的具體方案，一定以不違反《基本法》規定為大前提。

**(15:29:24)**

**劉慧卿議員：**但是他說可行的，是他剛才這樣說，我才問的，主席，你是否說可行？可行的話便拿出來看看。

**(15:29: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回答李卓人議員時說，我們政府現時專注做這件事，我們有信心這件事是應該做得到的。

**(15:29:37)**

**劉慧卿議員：**應該做得到並不是已經有方案，是不是，局長？

**(15:29:41)**

**主席：**局長，回答這問題。

**(15:29:4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回答其他議員的提問時也說過，我們現時未到達一個有完整的構思方案可拿出的階段。

**(15:29:48)**

**劉慧卿議員**：那麼就高鐵問題，是否應該"一地兩檢"與.....

**(15:29:49)**

**主席**：時間已過了很久.....

**(15:29:50)**

**劉慧卿議員**：.....撥款一起討論？

**主席**：劉慧卿議員，時間已過了很久了。

第六輪提問的，陳偉業議員，1分鐘，第六輪。

**(15:29:57)**

**陳偉業議員**：主席，雖然你說問題重複，但背景是很不同的。昨天是特首第一次公開明確說明"一地兩檢"是一定要實行的，與局長上星期在這個委員會所說的話是完全不同的。所以你經常說我們重複，其實是因為政府的答覆經常不同嘛，對嗎？所以你經常在此幫政府護航是沒有用的，主席。政府不斷轉移視線，答覆亦在改變。

我上星期問 —— 你又會說我重複的了 —— 我問有關北京一間叫和利時的公司，是在溫州的意外中其中一間提供信號的機構，而這間公司在2011年的意外之後，在內地的報告仍未

發出之前，便已取得香港的主要系統的合約。主席，那封信我已給了你，有整整10頁紙……

**(15:31:05)**

**主席**：好的，這樣吧，不如我請局長回答你。

**(15:31:09)**

**陳偉業議員**：局長是否知悉這件事情？

**(15:31: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讓港鐵公司……

**(15:31:13)**

**陳偉業議員**：不是，局長要回答，這是政治問題，日後撞車撞死人是你的責任。

**(15:31:16)**

**主席**：黃唯銘博士。

**(15:31:18)**

**陳偉業議員**：為甚麼局長不回答？局長不知道這件事嗎？

**(15:31:20)**

**主席**：黃唯銘博士。

**(15:31:2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多謝主席。在2011年11月，高鐵項目批出主控系統工程，即我們叫作"MCS"的，把合約853批給和利時公司，但這個合約不是有關信號系統，亦不是一個安全關鍵的系統，這是一個行車顯示作用功能的系統，令我們的營運人員能得悉行車時的運作情況，提升工作效率。這.....

**(15:31:49)**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有關的，是相連有關的。

**(15:31:5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我要指出，在溫州事故的原因當中，信號系統的列控中心的設備設計有錯誤，這在該報告上已說明了，這個設備不是由和利時這間公司提供的。而且，我們在溫州事故後，港鐵把這個信號系統，即841合約A和B推後至2012年3月份，即在溫州事故報告發出後，得以參考其事故原因後，才作出審批的決定。

**(15:32:26)**

**主席**：黃博士，會否有書面上的回應？

**(15:32:3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這是可以的，我們……

**(15:32:31)**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你要他們作書面……主席，我已給了你那封信，你叫他按該信的內容書面回覆我。

**(15:32:36)**

**主席**：我已經叫他回覆你了。

**(15:32:38)**

**陳偉業議員**：好嗎？謝謝你。

**(15:32:40)**

**主席**：好的，下一位，陳家洛……

**(15:32:41)**

**陳偉業議員**：局長也要回答。逃避責任！

**(15:32:42)**

**主席**：陳家洛議員，第三輪，3分鐘。

**(15:32:46)**

**陳家洛議員**：謝謝主席。剛才有同事繼續追問局長，究竟高鐵是作為民用還是軍用的爭議。局長似乎又想告知大家，其實高鐵是用作民用的，但要聽清，同事這樣問，其實是問他可否軍用。我上次亦有特別向你推薦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駐軍法，特別是第七條說得很清楚，是可以的，在法律上絕對沒有任何問題，高鐵可以轉為軍用，而特區政府任何一個部門，包括閣下在內，不得過問、無從過問，亦無法知道在哪種情況下如何因為駐軍放上通行證後，就變成軍用的。在這方面，我相信.....即我老老實實地跟你說，亦希望你老老實實地察悉這些如此基本的法律知識。雖然你說目的是這樣，但別人問你.....我們同事問你是否可以軍用，在法律上是否有問題，事實上你應要有很好的研究，主席，希望透過你，要求他亦能在書面上，確切地回答這個問題。

局長，其實早前你說要考慮一些臨界點的交替方案，或者其他考慮，但昨天梁振英走出來說"兩地兩檢" "不可行"，我想你解釋一下，為何不可行呢？是否閣下收到內地一些部門說"不可行"呢？有沒有白紙黑字的理由說明不可行呢，局長？

**(15:34:24)**

**主席**：陳家洛議員，當然這個問題也是十分重複的了。

**(15:34: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真的要重複了，我已說過好幾次，無論在今天的會議上或上次的會議上都曾說過幾

次，高鐵是民用鐵路，正如現時香港往廣州的鐵路都是民用鐵路一樣。

關於特首昨天所說的話，其實與我所說的是沒有分別的，因為我一直都是說兩地兩檢是極不理想的，我們要把通關的便利最大化、把高鐵的效益最大化，我們認為"一地兩檢"是最好的。當然大家關注"一地兩檢"是否可能在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下進行，這正正就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委正在討論的，看看如何能做到這點。

**(15:35:09)**

**主席：**關於是否軍用、是否可以軍用的問題，局長會否應陳家洛議員的要求，提交書面回覆呢？

**(15:35: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沒有進一步的書面回覆，我所說的都是這樣而已。

**(15:35:21)**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覺得很奇怪……

**主席：**下一位，梁耀忠議員……

**(15:35:22)**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仍有時間的。主席，我仍有時間。主席，請你不要打斷。

其實我覺得很奇怪，為何局長會如此閃縮呢，即提到這些軍事、民事的問題上如此迴避，就連書面回覆——即便透過你去邀請——他都說不敢作出書面回覆？這正正是問題所在，我們必須查根問底。

第二，其實局長不要語言"偽術"，"不理想"與"不可行"是兩個概念，不要混淆視聽。

**(15:35:50)**

**主席**：下一位，梁耀忠議員，第四輪，兩分鐘。

**(15:35:56)**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有議員批評政府不單在字眼上，更在概念上不斷轉變，就這點而言，我是同意他們的說法的。事實上，因為我聽到局長在此不斷強調一點，說現時政府正專注在"一地兩檢"上，即現正專注這點。其實我想問一問，以這樣的邏輯，其實你們以前曾考慮過"兩地兩檢"，如果以前真的曾考慮"兩地兩檢"的話，我想問一問，你們是在何時開始轉變了，即由"兩地兩檢"轉變為"一地兩檢"呢？是誰的決策，要政府專注研究"一地兩檢"，而不是再考慮"兩地兩檢"呢？

**(15:36:44)**

**主席**：局長。

**(15:36:4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記得在過去會議上一直也有解釋，由高鐵項目立項以來，都是以"一地兩檢"作為目標，否則便無須在西九龍總站預留地方了。當然，在不同階段討論"一地兩檢"問題時，都有考慮到不同的可行方式，因為這個問題的確是較為複雜，無論在憲制上或法律上，也要兼顧很多問題，亦要確保在操作上可行，所以便耗費了那麼多時間。

**(15:37:17)**

**梁耀忠議員**：主席

**(15:37:18)**

**主席**：梁耀忠議員。

**(15:37:19)**

**梁耀忠議員**：.....我懷疑局長所說的話，因為你說一直以來都是"一地兩檢"，從開始時已是這樣做，所以在西九預留了地方。你會否記得我曾問過你一個問題 —— 但你沒有回答我 —— 就是有傳媒說，其實國內的車站預計了是"兩地兩檢"而造了一個通關的地方，只是近期清拆了，但你當時沒有回答這個問題，所以你說早已是"一地兩檢"而不是"兩地兩檢"，我真的在懷疑你。

而當時.....很多同事都曾說過，鄭汝樺女士曾說過"兩地兩檢"，所以現在你是否真的抹煞了歷史，還是你是知道卻不肯說呢？

**(15:38:00)**

**主席：**簡短回應吧，局長。

**(15:38:0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剛才都已說過，在探討落實"一地兩檢"的過程中，是要考慮很多不同的可行做法，亦有很多不同的可能性也包括在討論過程內。

**(15:38:17)**

**梁耀忠議員：**那麼你是否有轉變過？

**(15:38:19)**

**主席：**時間到了。

我提醒委員，我們不能夠過於重複，都是重複問同樣的問題——即使你用不同的字眼——但我所感覺到的，其實都是正在問同樣的問題，我不希望大家再重複。

郭家麒議員，郭家麒議員是第五次，1分鐘。

**(15:38:43)**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最想問局長，大家都很有擔心，就是香港會一錯再錯，就是有關於"一地兩檢"的問題。我就想你提供一些數據給我們，你經常說不能夠考慮"兩地兩檢"，那我們只可以從幾個角度來看，一個是政治，一個就是經濟。關於政治的角度，我相信香港人就清楚的了，對於"一地兩檢"是抗拒的，因為想保存"一國兩制"。我就想問你，你可否提供一些書面資料及數據，給我們分析一下，"一地兩檢"、"兩地兩檢"在經濟上究竟有多少影響？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你要交出真憑實據，否則的話，你在此不斷說這事情，我們是不會接受的。你提供一些數據給我們。

**(15:39:33)**

**主席**：局長。

**(15:39: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剛才回答梁家傑議員的時候都已說過，在2009年時所做的那個經濟效益分析，是基於通關方便；同樣，我們在去年年底給大家的資料，亦是以通關方便為基礎，亦用回同樣的模型，只不過是輸入一些最新的數據得出回報率的數字的結果。

**(15:40:02)**

**郭家麒議員**：不，主席，我問你，是要作個比較。

**(15:40:03)**

**主席**：時間都到了。

**(15:40:04)**

**郭家麒議員**：即是說……不，主席，他一定要……他不太明白我問甚麼。我問的是"一地兩檢"和"兩地兩檢"的一個比較，因為現在你不斷說服我們，你用錢來使我們就範。

**(15:40:15)**

**主席**：郭議員，其實局長對於這樣的問題，已答覆了很多次。我不介意讓局長……

**(15:40:21)**

**郭家麒議員**：不是，主席，他在"拉布"，你就……

**(15:40:22)**

**主席**：……簡單回應一次。

**(15:40:23)**

**郭家麒議員**：……你就不指責他，即他如果答不到議員的問題，責任不在我們。

**(15:40:25)**

**主席：**我已經……我已經叫了局長，雖然是重複很多次了，都讓他最後今次簡單回應你剛才所說的。

**(15:40: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剛才嘗試解釋那個經濟回報率是如何計算出來，當時即立項時是怎樣的情況，以及最近我們再提交文件時，又是如何做法。當然，我們可以再整理一份文件給大家。或者我順勢回應一下陳家洛議員，因為他說為何我連文件都不肯給，我不是不肯給，不過可能我說的話與我現在的答覆是一樣的，因為我沒有改變看法。

**(15:41:04)**

**主席：**各位，我在今日開會之初已說了，我都很希望我們這方面的答問能夠在1個小時左右完成，現在事實上已經過了1個小時。我看現在還有準備要問的就是……我應該已曾提醒大家，如果是真的想發言的話，如果是第一次未發言的，盡量可以爭取時間發言。現在還有哪一位要按"發言按鈕"，我就在這裏劃線了，其中亦有第一次發言的同事。

(李卓人議員在席上說話)

**(15:41:43)**

**主席：**是，李卓人議員。

**(15:41:47)**

**李卓人議員**：(收音不清)未問完1分鐘，我們想再問第二個角度的問題。

**(15:41:51)**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已經問了很多次……6次。

**(15:41:52)**

**李卓人議員**：是問了很多次，但每次去到1分鐘，我已經問不到我很多的問題，這變成……

**(15:41:59)**

**主席**：你不能無休止……

**(15:41:59)**

**李卓人議員**：……你現在用甚麼準則不讓我們問呢？

**(15:42:02)**

**主席**：……好，現在下一位。

**(15:42:03)**

**李卓人議員**：如果你說我們重複，這是一個理由，但現在你未聽我的問題，又怎知我是否重複呢？

**(15:42:11)**

**主席**：如果按李卓人議員你這個邏輯的話，我便永遠都要讓你說，因為你說尚未發言便不知道是否重複，但我……

**(15:42:21)**

**李卓人議員**：那麼，你……如果你發現我發言時……

**(15:42:22)**

**主席**：……我一直很小心審議會議進度，以及各位發言的內容。這是我作為主席，要確保會議在既公平亦合理，亦很重要的是，要在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現在是黃碧雲議員。是。

**(15:42:40)**

**梁國雄議員**：主席……(收音不清)

**(15:42:44)**

**主席**：黃碧雲議員。

**(15:42:45)**

**梁國雄議員**：……你即刻回答我！

**(15:42:47)**

**主席：**黃碧雲……黃碧雲議員，第一次，5分鐘。

**(15:42:49)**

**梁國雄議員：**(收音不清)……是甚麼？

**(15:42:50)**

**主席：**梁國雄議員……

**(15:42:51)**

**梁國雄議員：**(收音不清)……你……(收音不清)

**(15:42:51)**

**主席：**……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候，如果你再在這裏大聲呼叫，惟有請你離開會議室。

(梁國雄議員繼續高聲說話)

**(15:42:59)**

**主席：**黃碧雲議員，5分鐘。

**(15:43:01)**

**黃碧雲議員：**主席，你批評議員問的問題重複，有一部分是重複的，不過我們經常都聽不到官員答覆嘛，即我猜，現在"卡住"高鐵新增撥款這153億元，其實大家最關心的，說來說去，其實都是關於"一地兩檢"究竟是怎樣嘛？為何過去4年到現在都沒有任何進展報告？連那個"一地兩檢"方案的雛型都沒有？

局長，你在去年11月與袁國強司長去了北京，即使沒有最終那個"一地兩檢"的方案，但有沒有些甚麼進展是你可以告知我們，讓大家不用這麼擔心的呢？

**(15:43:53)**

**主席：**局長。

**(15:43:5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袁國強司長，我記得他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都曾說過這個問題最新的情況，亦在今年1月時，我們的一份特別書面補充文件提到"一地兩檢"，這個是最新的情況。

我剛才已說過，現在我們未去到一個階段可以就實施"一地兩檢"有一個完整構思，因為我們要確保任何做法都是以不違反《基本法》規定、不違反"一國兩制"原則作為大前提。但是，我亦提過，就是說，當我們有一個完整的構思時，一定會讓社會有充分機會討論，亦都一定是牽涉到由一個本地的程序來決定。

**(15:44:40)**

**黃碧雲議員**：主席。

**(15:44:40)**

**主席**：黃議員。

**(15:44:42)**

**黃碧雲議員**：關於"一地兩檢"，袁國強司長及局長上去時，其實已提到少不免會容許內地人員在西九總站執法，進行出入境及貨物的關口檢查，那麼很自然，如果國內人員來港執行的，就不是香港法律，而是執行內地那套出入境法，以及那些海關檢查法例。問題就是說，我們現正實行"一國兩制"，大陸法律是不在香港實施的，那是否意味着你們現在上北京所商談的，是要修訂《基本法》附件三呢？因為現時可讓國內法律在香港實施，就只得附件三那6條而已，即甚麼國旗、國慶等。如果你要將"一地兩檢"變成可能而不違反《基本法》，就一定涉及修改《基本法》的，這點是否在你們的構思中呢？

**(15:45:49)**

**主席**：請局長回答。

**(15:45:5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很對不起，我真的又要不斷重複。我們政府在現階段是未能去到有完整構思的階段，因為我們要確保最終的構思所涉及的具體安排，一定要符合《基本法》規定。

**(15:46:08)**

**主席**：黃議員，我要指出……

**(15:46:09)**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們現在《基本法》……

**(15:46:10)**

**主席**：……黃議員，我要指出，你是第一次提問……

**(15:46:14)**

**黃碧雲議員**：……我未問完嘛。

**(15:46:15)**

**主席**：……不過，我只是說，你所問的問題，實際上，在之前的會議都已提問過很多次……其他委員已問過，重複很多次了，所以局長的答覆亦都是重複的。請你繼續吧。

**(15:46:26)**

**黃碧雲議員**：問題就是"打爛沙盤問到篤"，現在"問到篤"，你都沒有"篤"到任何答案出來？如果你現在不答的話，即你是要求議員撥款這100多億元，但並不知道將來完成建造後，是否涉及修改《基本法》及引入大陸法，引入一些甚麼法例，這將會如何影響"一國兩制"呢？我相信議員是沒法支持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問完，之後再上財委會，亦都會再問及這些方面的。

即我覺得，為何連一個所謂progress report，即這個進展，你都不能夠報告呢？因為你始終都要回來諮詢立法會的，你甚至亦應諮詢公眾，大家是否認為值得為了高鐵這個所謂時間、速度的問題，"兩地兩檢"可能耗費掉一些時間，但不會傷害"一國兩制"，亦無需要涉及修改《基本法》、引入大陸法嘛。但是，現在是犧牲了"一國兩制"這個保護香港制度的憲制的問題，換來的是多了少許時間、速度，這個選擇對香港人來說，其實很清晰的，我們情願慢少許，慢得了多少分鐘呢？但是，我們不想隨隨便便在《基本法》引入大陸法，我們是不想香港的制度突然間穿了一個洞，這個洞就是西九總站的這個洞，是損害"一國兩制"，我們本來要引用我們自己的治權嘛。

所以，主席，如果政府答不到這點，就算你今日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但去到財委會，都還是繼續問這些問題，一樣會繼續"拉布"，因為我們得不到答案。沒有理由"先斬後奏"，先撥款，通車後再算，因為米已成炊，是沒有理由這樣做的。

**(15:48: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想說兩點。

**(15:48:22)**

**主席**：局長。

**(15:48:2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我想說兩點。第一，我們不是叫議會在"一地兩檢"和"一國兩制"之間作出選擇。"一地兩檢"的具體安排一定要符合"一國兩制"。第二，我們在今天提交這項撥款申請，並非說大家支持撥款申請，就等於支持了一個可能大家也未知道的"一地兩檢"安排。可是，將來"一地兩檢"的具體安排，是一定要有足夠的社會討論和通過本地程序的。

**(15:48:56)**

**主席**：好的。我看到了。我再向大家說一說，因為我今天在會議開始時已說過，我希望可以在約1小時內便完成討論，我亦給予大家足夠時間，以及觀察到發問和回答的內容很多也是相當重複的。現時在我的螢光幕上顯示有11位，其中有第二次發言的，而其他很多也是多次發言的。我真的無法不在此劃一條界線，好……

**(15:49:45)**

**主席**：現時這裏……

**(15:49:49)**

**主席：**我讀一讀，王國……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5:49:54)**

**主席：**王國……我讀一讀，我讀一讀給大家知道。王國興議員、黃碧雲議員……我讀給大家聽，王國興議員、黃碧雲議員、陳家洛議員 —— 是以發言次數較少的先行 —— 然後是梁國雄議員、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和郭家麒議員，以及有兩位已經發言6次，梁國雄議員和……不是，是李卓人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我無法不在此劃一條線。好的先請王國興議員。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5:50:39)**

**主席：**王國興議員，4分鐘，第二次。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5:50:49)**

**王國興議員**：主席，這麼嘈吵，我是否可以發言呢？

**(15:50:49)**

**主席**：我請委員，並非你的發言時間，不要在座位上大聲叫。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5:50:59)**

**主席**：現時到王國興議員，第二次。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5:51:04)**

**主席**：王國興議員。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5:51:06)**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

**(15:51:07)**

**主席**：如果委員仍然在座位上喧嘩，我便惟有請你出去。現時請……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5:51:17)**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希望你制止他們喧嘩，我才可以發言，主席。

**(15:51:21)**

**主席**：不要再喧嘩，現時到王國興議員發言的時間。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5:51:25)**

**主席**：我已經作出了我認為是最好的平衡……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5:51:32)**

**主席：**.....在公平、正當與有秩序進行會議之間，主席是要作出適度平衡。請王國興議員，我亦再一次提醒，在今天會議開始時，我已問了是否有第32A段的臨時動議，如果大家不提交，我便當作沒有。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5:51:50)**

**主席：**甚麼規程問題？

(何秀蘭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1:58)**

**主席：**何秀蘭議員，我再次警告，並非你的發言時間.....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5:52:02)**

**主席：**.....不可以在座上喧嘩。王國興議員.....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2:06)**

**主席**：……第二次……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2:06)**

**王國興議員**：主席……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2:08)**

**陳志全議員**：我要交32A。

**(15:52:13)**

**主席**：王國興議員。

**(15:52:14)**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希望你可以執行主席的權力……

**(15:52:19)**

**主席**：你要讓我們……

**(15:52:20)**

**王國興議員**：……來管理會議……

**(15:52:21)**

**主席**：……發言的委員發言。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2:23)**

**王國興議員**：……對於那些違反《議事規則》的議員，希望你警告又警告後，之後請你執行……

**(15:52:29)**

**主席**：你停一停，王國興議員，你先停一停。是的？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2:40)**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今天……

**(15:52:39)**

**主席**：是的，黃碧雲議員，甚麼規程問題？

**(15:52:42)**

**黃碧雲議員**：……我只是問了第一次，用了我第一個5分鐘。我現時再按下按鈕，就是第二次……

**(15:52:48)**

**主席**：我讀了名，你是第二次發言，沒有錯。

**(15:52:49)**

**黃碧雲議員**：……第二次。我想知道我的第二次有多少分鐘？

**(15:52:52)**

**主席**：4分鐘。

**(15:52:53)**

**黃碧雲議員**：4分鐘，好了，那麼我有否第三次呢？

**(15:52:56)**

**主席**：我們已經……

**(15:52:57)**

**黃碧雲議員**：我有否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呢？

**(15:52:59)**

**主席**：我已經第六次會議……

**(15:53:02)**

**黃碧雲議員**：我不理會你是多少次會議……

**(15:53:02)**

**主席**：6次會議……

**(15:53:04)**

**黃碧雲議員**：……我現時也未問到想問的問題，沒有理由我問了5分鐘……

**(15:53:07)**

**主席**：……這個是……我再說一次……

**(15:53:10)**

**黃碧雲議員**：……第二次你便不准再問……

**(15:53:12)**

**主席**：這是主席的裁決，不應該在此辯論……

**(15:53:14)**

**黃碧雲議員**：主席裁決也要合理才行的。

**(15:53:16)**

**主席**：我認為很合理。

**(15:53:17)**

**黃碧雲議員**：我只是問了5分鐘……

**(15:53:19)**

**主席**：王國興議員……

**(15:53:19)**

**黃碧雲議員**：接着問4分鐘、3分鐘、2分鐘、1分鐘在哪呢？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3:25)**

**黃碧雲議員**：我認為你不可以這樣做。

**(15:53:28)**

**主席**：王國興議員。

**(15:53:27)**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

**(15:53:29)**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不認為你可以……

**(15:53:31)**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希望你執行你的裁決……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3:33)**

**王國興議員**：……因為你需要好好平衡會議時間。事實上，高鐵的撥款已經迫在眉睫，大家也知道，在2月底前……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3:45)**

**主席**：各位請讓王國興議員發言。

**(15:53:47)**

**王國興議員**：.....如果不能獲得撥款，高鐵工程就會"爛尾"，就會停工，影響.....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3:57)**

**王國興議員**：.....7 000人的就業，而且.....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4:02)**

**主席**：我現時嚴正警告各位，現時是王國興議員發言的時間，請各位讓王國興議員發言。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4:12)**

**主席**：如果大家再在此喧嘩，惟有請大家出去。

**(15:54:15)**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希望你執行你主席的權力，因為不可以讓議員這樣任意喧嘩……

**(15:54:20)**

**主席**：我已經說過……

**(15:54:21)**

**王國興議員**：……打斷會議的進程……

**(15:54:22)**

**主席**：……我今天……各位聽我說，我今天在會議上，已三番四次重複，對於發言時間真的需要有限制。我不是現時才突然提出。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4:43)**

**主席**：請王國興議員。

**(15:54:45)**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繼續我的發言，我認為高鐵撥款已經迫在眉睫。所以，如果工務小組委員會無法作出決定……

(多位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4:59)**

**主席**：現時會議暫停5分鐘。

**(15:55:00)**

**王國興議員**：……便應該交由財……

**(15:55:03)**

**主席**：會議暫停5分鐘。

**(15:59:44)**

**主席**：各位……各位請返回座位，我們現在繼續會議。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5:59:49)**

**主席**：繼續會議，請大家返回座位。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0:03)**

**主席：**各位，各位返回座位。好……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0:08)**

**主席：**繼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0:10)**

**主席：**……繼續會議，請各位靜一靜，聽我說，接下來會議的處理……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0:17)**

**主席：**首先，我剛才聽到有些委員提到我有沒有利益衝突……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0:27)**

**主席：**.....我在這裏申報，我不認為我有任何利益衝突，所以，根本不需要申報。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0:32)**

**陳偉業議員：**你是甚麼公司？

**(16:00:34)**

**主席：**我現在是全職立法會議員。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0:38)**

**主席：**那些股東與地鐵工程是無關的。好，我已經說了我無須申報。

第二點是關於.....

(陳偉業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0:50)**

**主席：**陳偉業議員，如果你再在席上喧嘩，我便惟有請你出去。

(陳偉業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1:01)**

**主席：**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1:04)**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是我發言的時間，如果你聽下去.....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1:13)**

**主席：**此外，關於發言方面，今天我在會議之初已經特別提醒，第一，我們已經有5次會議，11小時半，今次是第六次會議，發言的次數是相當多，我剛才已有數字給大家，我不再重複那些數字。因此，我在.....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1:44)**

**主席：**.....我在會議之初已經說過 —— 希望質詢、發言、提問也好 —— 能在1個小時完成，但是，事實上，亦並不止1個小時.....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1:57)**

**主席：**.....有一些時間，因時間所限，但是，大家真的問多了或答多了，我也很彈性處理，這一點大家都看到。我亦三番四次提醒特別是未發言的委員爭取發言，請你按下"發言按鈕"，所以，一直審視進度。剛才亦說過，我看到按下按鈕發言的有這些同事，我已經讀出來給大家聽。如果在這種情況下，大家即刻又表示要發言，作為主席，有時候亦沒法處理，因為相當困難。我亦說過在主持會議方面，任何一位同事也有機會主持會議，我相信你們很明白.....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2:49)**

**主席：**.....很理解身為主席的，確要令會議在有秩序、公平、正當的情況下進行。

現在由於我.....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3:03)**

**主席**：……由於現時亦有好幾位議員剛才可能因為我要劃界線而  
又要立即加入，現在亦有一些是第二次發言的，現在繼續讓他們  
發言。現在首先到……陳家洛議員。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3:20)**

**陳家洛議員**：不，你剛才說是王國興議員。

**(16:03:21)**

**主席**：不，應該是陳家洛議員。甚麼規程問題？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3:26)**

**主席**：應該是王國興議員，對不起，規程問題。王國興議員。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16:03:30)**

**主席**：現在逐個來。

**(16:03:31)**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

**(16:03:32)**

**主席**：梁國雄議員，甚麼規程問題？

**(16:03:33)**

**梁國雄議員**：你有沒有身份證？我懷疑你不是盧偉國，以前的盧偉國不是這麼"衰"的！主席……

**(16:03:38)**

**主席**：這個是……

**(16:03:39)**

**梁國雄議員**：……有沒有保安？我懷疑這個不是盧偉國！你快點出示身份證！

**(16:03:44)**

**主席**：……這個是絕對是……

**(16:03:46)**

**梁國雄議員**："盧偉國"是人啊！今天的"盧偉國"不像人！

**(16:03:50)**

**主席**：這屬冒犯性，議員，你是否收回？

**(16:03:52)**

**梁國雄議員**：我懷疑你不是，我現在正式向你提出！你交出你的身份證啊！

**(16:03:55)**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

**(16:03:57)**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交出你的身份證，我懷疑你的身份……

**(16:03:59)**

**主席**：……請你離開會議室。

**(16:04:01)**

**梁國雄議員**：我懷疑你的身份，這不是規程問題嗎？

**(16:04:04)**

**主席**：現在到王國興議員發言，接着還有好幾位是第二次發言的。

**(16:04:10)**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問你……

**(16:04:11)**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離開會議室。

**(16:04:14)**

**梁國雄議員**：我懷疑你不是盧偉國！

**(16:04:15)**

**主席**：請你離開會議室。

**(16:04:17)**

**梁國雄議員**：出示身份證，這是規程問題。

**(16:04:18)**

**主席**：何秀蘭議員，甚麼規程問題？

**(16:04:21)**

**梁國雄議員**：我懷疑你不是……

**(16:04:22)**

**李卓人議員**：那是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是李卓人。規程問題。

(有委員在席上擾攘)

**(16:04:46)**

**主席**：會議再暫停5分鐘。

**(16:10:25)**

**主席**：會議現在繼續，請大家先返回座位。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0:30)**

**陳偉業議員**：繼續，為何要繼續？

**(16:10:33)**

**主席**：返回座位後聽我講。

**(16:10:34)**

**陳偉業議員**：為何要返回座位？繼續？不能繼續！

**(16:10:36)**

**黃碧雲議員**：你先收回！

**(16:10:38)**

**李卓人議員**：收回！收回！

**(16:10:40)**

**黃碧雲議員**：收回！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0:43)**

**陳偉業議員**：繼續！

**(16:10:43)**

**李卓人議員**：收回不公正的裁決！收回！

**(16:10:46)**

**陳偉業議員**：不公正！主席！一個又一個！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0:55)**

**陳偉業議員**：一個就……一個就和利時……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黃碧雲議員上前與主席說話)

**(16:11:06)**

**主席**：現在是繼續問嘛。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1:08)**

**主席**：現在繼續問。

**(16:11:09)**

**陳偉業議員**：說甚麼繼續！繼續！

**(16:11:11)**

**李卓人議員**：收回！收回不公正的裁決！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1:20)**

**李卓人議員**：收回！

**(16:11:22)**

**陳偉業議員**：說繼續……

**(16:11:24)**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覺得你剛才那句說話的確是冒犯我，你會否收回那句話？

**(16:11:31)**

**黃碧雲議員**：你才要收回！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1:33)**

**梁國雄議員**：冷靜一點。冷靜一點。

**(16:11:37)**

**主席**：梁國雄議員。

**(16:11:38)**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不問你拿身份證，我都知道你是盧偉國，剛才你的表現好像以往的盧偉國，我現在不懷疑你是否盧偉國，這樣可以了嗎？

**(16:11:48)**

**主席**：好，如果梁國雄議員收回他的說話，我亦收回我的裁決。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1:54)**

**梁國雄議員**：……一樣沒有解決問題……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2:01)**

**主席**：剛才，關於議員發言的時間，我亦指出了，當我……我會提出……我看到在我的熒光幕上有多少位議員發言，我是全部讀出來的，亦因為時間真的有限……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2:17)**

**主席：**.....現在.....我剛才亦指出了，當我讀出了名單之後，我發覺亦有議員繼續按下按鈕，亦包括有幾名只是發言了1次，第二次又要發言的。所以，現在要繼續發言，便惟有請大家返回座位，我亦沒有說我再看到在熒光幕上出現新的名字的時候，我便不讓他們發言，我根本沒有這樣說，我不明白為何.....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2:54)**

**黃碧雲議員：**剛才說會劃線。

**(16:12:55)**

**主席：**我已經說了，我剛才.....大家聽得很清楚，我說，在我這樣說之後，我發覺有幾位委員又按下按鈕，其中亦真的有第二次發言的.....要求第二次發言的，我並沒有說不讓他們發言。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3:14)**

**主席：**沒錯，現在.....但如果時間許可，現在還有15位，剛才我數出來大約是.....剛才是多少位？現在增加了數位.....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3:21)**

**主席**：好了，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先發言。這個會議直至4時半就……

**(16:13:27)**

**黃碧雲議員**：主席……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3:28)**

**主席**：……到結束時間……

**(16:13:29)**

**黃碧雲議員**：……規程問題。

**(16:13:30)**

**主席**：黃碧雲議員，甚麼規程問題？

**(16:13:31)**

**黃碧雲議員**：主席，多謝你剛才澄清，就是說剛才按下按鈕的所有議員都可以發問，我想你澄清的是，我第二次發問之後，

我還有沒有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的發問機會？你把這事說清楚。

**(16:13:49)**

**主席：**這個問題，第一，我相信今天時間上亦不會容許。第二，在議事規程並沒有說每一個議員都一定用盡所謂5、4、3、2、1或是4、3、2、1的時間。作為主席，我真的要審視會議的進度，我再重複一次，就是要在有秩序、公平、正當情況之下進行會議。

**(16:14:16)**

**黃碧雲議員：**我認為現在是不公平，主席，你不讓我再問第三次……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4:21)**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不可以接受你不讓我問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

**(16:14:25)**

**主席：**各位委員，立法會會議時間所限，需要對發言的議員有一種劃線的做法，真的是一種慣常的做法，並非我首創……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4:41)**

**主席**：.....並非我首創.....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4:45)**

**主席**：《議事規則》亦沒有說明每個人一定要用盡5、4、3、2、1，亦有議員.....

**(16:14:49)**

**黃碧雲議員**：嘩，主席你即是公然欺負我.....

**(16:14:51)**

**主席**：.....是不建議發言.....

**(16:14:52)**

**黃碧雲議員**：.....你現在是否公然欺負？你講清楚。

**(16:14:54)**

**主席**：.....好了，現在.....我已經講了.....

**(16:14:54)**

**黃碧雲議員**：……你現在是否公然欺負呢？人人都可以5、4、3、2、1，黃碧雲就不可以，你現在是否歧視我呢？

**(16:15:01)**

**主席**：但黃碧雲議員你是今日第一次先發言。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5:04)**

**主席**：各位……

**(16:15:05)**

**黃碧雲議員**：那麼為何我不可以問5、4、3、2、1呢？

**(16:15:06)**

**主席**：……不可以在席上喧嘩，再說一次，現在到王國興議員，然後接着到……。

**(16:15:09)**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覺得這樣對我是很不公平的。

**(16:15:12)**

**主席**：好，王國興議員。

**(16:15:12)**

**黃碧雲議員**：我不接受你這個劃線的決定。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5:15)**

**黃碧雲議員**：你現在無理剝奪我的發言權，我想請法律顧問解釋一下這樣是否構成對某一位議員的歧視和不公平處理，請主席進行……請法律顧問解釋。

**(16:15:30)**

**主席**：我已經對於……

**(16:15:36)**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不是想請你發言，我想請你請法律顧問回答我的問題。

**(16:15:37)**

**主席**：我對於今個會議接下來的發言怎樣處理已經指出了，現在到王國興議員。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5:45)**

**主席**：王國興議員。

**(16:15:46)**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5:48)**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很希望你能夠真的執行你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5:55)**

**王國興議員**：.....不能讓"聲大夾惡"便可搗亂，主席你不請他發言，他們亦可以在座位喧嘩，這樣會議怎可以進行下去呢？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16:09)**

**王國興議員**：所以，主席，我希望你不要對於他們如此無理破壞會議秩序而讓他們肆意這樣做，否則，你作為主席真的無法主持會議，亦無法管理好會議，這樣便變了聲音大的、霸佔咪高峰的就控制整個議程，這樣怎會有道理呢？所以，我希望主席你真的執行你主席的權力，令到會議可以順利進行。

至於現時高鐵的撥款，眾所周知，政府亦一再指出，在2月底之前，如果拿不到撥款就會"爛尾"的了，不單建造業界受極嚴重的影響，前線的員工亦受極嚴重的影響，最重要的就是香港市民都要付出沉重的"爛尾"代價，不單之前付出了的金錢是浪費，還要想辦法維持原有已經做了的工程或機械不損壞，每個月亦要付出沉重的費用，這些費用亦需要.....如果真的發生，亦需要來立法會申請撥款的。

再者，現在港鐵股東大會亦通過了。但如果立法會不能夠如期在財委會通過撥款，變成那個協議亦不能夠執行。所以，事件是嚴重.....是很大，亦影響相當深遠。

所以，在上次會議，我都對主席你說，按照原有每次會議兩小時或最多3小時，看到2月尾之前的會期，實際上真的無辦法有時間可以處理到現時的詢問，或可能還有休會，還有中止，還有第37(a)條。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上次亦說過了，假如主席不能夠帶領本會的會議可以如期處理，另一方法，真的是政府應當考慮直上財委會，否則，香港市民損失很大。

所以，我上一次當面向局長提過這個問題，局長你今天看到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開會的情況，我沒有信心在工務小組委

員會可以真的正常繼續進行下去，而可以處理到這個項目的表決。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主席你真的要想想怎樣處理，現在我再希望留下少許時間，請張局長講一講，昨天港鐵股東大會通過了，你們的"死線"到何月、何日，如果拿不到錢便將會"爛尾"，不如你局長回答一下吧。

**(16:19:38)**

**主席：**局長。

**(16:19:4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主席，我剛才說過了，到了2月底，政府是有必要考慮是否要暫時停工。

**(16:19:50)**

**主席：**好，下一位是黃碧雲議員，第二次發言，4分鐘。

**(16:19:56)**

**黃碧雲議員：**主席，你主持會議導致這樣的情況，我覺得你不太適合再做主席，因為你很不公道，如果所有議員都可以行使他公平的權利，這個會議就可以運作，但現在你"大細超"，有些議員可以5、4、3、2、1，一直問下去都可以，但我問了第一次5分鐘，接着第二次最多4分鐘，之後你便劃線，不准我提問，我那些3、2、1到了哪裏去呢？我還未提問，你肯定不知道我會否重複，所以，我覺得你現在主持會議不公平。

另外，雖然很多問題是重複提問，但局長沒有回答。現在大家最關心高鐵，如果我們再投放百多億元，興建好之後，是否就此強行實施"一地兩檢"呢？是否修改《基本法》呢？會將甚麼全國性法律放入香港呢？"一國兩制"是否要剔除一部分呢？這些涉及"港人治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基本法》的憲政問題。這些如此重要的問題，現時仍然連一句進展報告、雛形也不肯交代，在這種情況下，是否要繼續錯下去？還是"生米煮成熟飯"，無論如何，到時大家也要咽下去？我覺得作為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一定要問清問楚的，但官員不回答，不回答便變成大家在這裏拖延而已。

所以，主席，我覺得現在繼續討論下去的意義不大，我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條，正式動議現即休會。

**(16:21:52)**

**主席：**黃碧雲議員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33條，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議案。按照規定，每位委員可以就這項議案發言不超過3分鐘，現在先請黃碧雲議員，3分鐘。

**(16:22:12)**

**黃碧雲議員：**主席，你也看到的，我們這麼多在席議員，連1分鐘、1分鐘的也要繼續提問，我也想行使我可以提問的權利，但現在官員迴避，我希望你作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能夠督促官員提供一些具體、我們可以"收貨"的答案給我們。如果你不斷拖延，不說清楚是"一地兩檢"還是"兩地兩檢"中間的具體詳

情，甚至連初稿也沒有的話，我們沒有辦法放心做一個負責任的決定，再撥出153億元在高鐵項目上。

還有，我們現在有很多問題還未提問，例如張炳良在1月19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發言說，"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高鐵項目的650億元委託費用將會在今年7月耗盡"，那麼，究竟那些提供的資料在哪裏呢？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否收取過呢？議員有否看過呢？我們沒有看過港鐵——根據張炳良局長所提及——的這些資料。所以，其實我們也不知道，是否真的到今年7月便會耗盡，只是他這樣說而已，白紙黑字的文件全部沒有看過。我們是否應該休會，讓局長交出這些港鐵提交給他的資料，詳細告訴我們，現在是否真的緊急至需要立刻通過？抑或其實尚有餘錢，可以從長計議，待政府和中央討論清楚"一地兩檢"的情況，然後告訴香港市民。如果全部香港人也接受，諮詢通過，大家不會擔心"一國兩制"受損，我們便會十分歡喜地批出這些撥款。但是，現在這些全部都沒有，所以我覺得現在應該休會，待政府準備多一些資料給我們討論。

**(16:24:14)**

**主席：**下一位……你是否不再繼續發言了？你有3分鐘的，如果不繼續發言，到陳偉業議員，3分鐘。

**(16:24:21)**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從來沒有重複我的問題，我也害怕時間不夠，我準備了一封12頁紙的信件給主席，希望政府回答關於北京和利時公司系統的問題，因為溫州的意外，是基於信號系

統而導致鐵路出現嚴重的傷亡意外，世界聞名。關於這宗意外，《華爾街日報》作出翔實的報道，有關這間北京和利時公司的問題，以及有關信號系統等眾多問題。我又再看中國內地做的一份詳盡報告，我在信件中提出幾個問題，要求政府回答，究竟整個過程，政府知道多少？以及有否批准港鐵和這間公司達成的協議？

剛才的答案，說當初2011年11月批出合約時，那是一個主要系統，跟信號系統無關，這是不盡不實的，因為他其後說，所以港鐵當時將主要信號系統的合約推遲至2012年3月，如果無關，為何要推遲呢？而且整個系統是相連的，對嗎？《華爾街日報》說得很清楚，某些系統問題是怎樣的，而當時北京和利時很多主要組件也跟日立購買的，其後和利時和日立方面的發展又出現變數。香港現在使用這套系統，究竟安全是否.....是全香港市民所關注的。田北辰議員也不懂得問這些問題，對嗎？

所以，現在再看整份合約的審標過程，是有很多疑點的，《華爾街日報》也懂得提問，香港政府關注這點.....究竟路政署是否知悉這件事？做過甚麼工作？索取過甚麼獨立顧問和專家的意見？因為即使是2011年10月、11月批出的那份合約，也是北京和利時第一次在中國以外得到的合約，香港人要當"白老鼠"，全世界也不曾跟這間和利時簽署過這些合約，香港高鐵是全世界第一間中國以外的公司，跟北京這間如此權威的公司作出合約安排。接着一簽還要連續簽署數張，第一張簽署的合約數目不是太高，只是數千萬元，接着簽署的數以億計，然後整個高鐵系統，全部是用這間公司的，局長是否知道？你清醒了沒有？這間公司的系統是會"死人"的。

**(16:27:23)**

**主席：**下一位譚耀宗議員，3分鐘。

**(16:27:26)**

**譚耀宗議員：**各位市民，大家也可看到剛才的情景，不論誰人當主席主持會議，也是很難處理的，因為泛民整羣人起哄，擾亂議會秩序，肆意發言，肆意攻擊主席，目的是甚麼呢？其實很簡單，因為他們也估計，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高鐵項目已經這麼久，主席今天可能需要作出決定，可能要投票了，所以他們便故意拖延時間。我們的會議本來舉行至4時半，但剩餘這數分鐘，他們又說要搞休會，又說要休會，目的是希望你.....總之希望把會議盡量拖長，老說有問題，其實問題討論了這麼多次，我聽足這麼多次，真是重複得很嚴重，講來講去講甚麼呢？便是"一地兩檢"，"一地兩檢"的問題，政府已經說了很多次.....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28:35)**

**譚耀宗議員：**我現在正在發言.....

**主席：**陳偉業議員.....

**譚耀宗議員：**.....你不要說話！

**主席**：陳偉業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

陳偉業議員，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譚耀宗議員繼續。

(有委員在席上說話)

**(16:28:44)**

**譚耀宗議員**：我從來都沒有如此"勞氣"，我看到這些這樣的人，阻礙社會，影響我們的經濟，與市民為敵，從早到晚所說的話都以為自己是專家，憑一點東西便"噏三噏四"。

**(16:29:02)**

**陳偉業議員**：你擔保不會撞死人？

**(16:29:04)**

**譚耀宗議員**：甚麼也會死人，食飯也會死，你不要食飯吧。

**(16:29:09)**

**陳偉業議員**：民建聯說食飯都會死人……

**(16:29:10)**

**主席**：譚議員，請你繼續。

**(16:29:12)**

**譚耀宗議員**：所以各位市民，你們看看這樣的議員，做這樣的事情，說這樣的話，是否為了香港利益？大家有目共睹的。所以我希望泛民議員不要再跟着這些議員搞事了，市民已看得很厭，我在某天做街站時也被人提醒，對這一羣人要"惡"一點，我說，我們不是跟他們鬥"爛仔"，我們不是"爛仔"，我們不是惡人，我們是講道理的人，我們不希望這樣，我們希望他們真真正正地為香港的利益。如果我們現在"爛尾"，便要付出沉重的負擔。那些小股東昨天開會也願意，覺得應要完成這項工程。反而議員仍在拖延時間，現在擺明是很緊急的，又說甚麼要處理好"一地兩檢"才可以做，就"一地兩檢"，政府已經表明有信心可以解決，也會按照《基本法》、按照"一國兩制"來做事，這樣還講甚麼？車廂的安全、整個鐵路系統的安全，這些港鐵均有責任.....你還有甚麼可以講呢？他們現在已經看過所有資料.....

**(16:30:39)**

**主席**：時間到了，現在會議時間已到，我宣布會議結束，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休會議案亦隨即失效。下一次會議日期是2月17日，上午8時30分。今次會議是春節前的最後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我謹祝大家有愉快的春節假期，身體健康。